

陕西烽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陕西烽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7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拟续聘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希格玛”）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单位，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情况说明

希格玛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优质审计服务的丰富经验和专业服务能力，能够较好满足公司建立健全内部控制以及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

在2020年度的审计工作中，希格玛遵循独立、客观、公正、公允的原则，较好的完成了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等公司委托的各项审计工作，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

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与稳定性，公司拟续聘希格玛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负责公司年报审计、内部控制审计，聘期一年，财务报告审计费用为人民币六十万元整，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人民币四十万元整。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历史沿革：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1998年在原西安会计师事务所（全国成立最早的八家会计师事务所之一）的基础上改制设立的大型综合性会计师事务所。2013年6月27日经陕西省财政厅陕财办会【2013】28号文件批准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2013年6月28日，经

西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登记设立。

注册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浐灞生态区浐灞大道一号外事大厦六层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首席合伙人：吕桦；截至2020年末合伙人数量：52人，注册会计师人数：259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130人。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0年度业务收入43,139.76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34,787.20万元，证券业务收入13,414.30万元。

2020年度为32家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收费总额6,248.59万元；涉及的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采矿业，建筑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农、林、牧、渔业。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15家。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2020年末，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1.2亿元，符合《会计师事务所职业责任保险暂行办法》（财会[2015]13号）的相关规定，职业责任赔偿能力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最近三年无因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 诚信记录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最近三年无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受到监督管理措施3次、自律监管措施1次。事务所从业人员最近三年无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5名从业人员受到监督管理措施1次，2名从业人员受到自律监管措施1次。

(二) 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张小娟女士、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邱程红女士、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张小娟女士和刘波君女士均具有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个人简历附后）。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最近三年均未受到任何的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

3. 诚信记录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 审计收费

公司支付的 2020 年度审计费用共 100 万元，其中：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费用 60 万元，年度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40 万元，与上一年度审计费用持平。

三、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对希格玛进行了审查，认为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具有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已连续 11 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2020 年度年审过程中，注册会计师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执业，重视了解公司经营情况，了解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及相关内控制度，及时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进行沟通，较好地完成了 2020 年度报告的审计工作。审计委员会提议续聘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1 年度的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二)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对此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意见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9 日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7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议案得到所有董事一致表决通过，本事项尚须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备查文件

1.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 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3. 独立董事签署的事前认可意见及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的独立意见；
4.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业证照，主要负责人和监管业务联系人信息和联系方式，拟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

特此公告

陕西烽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九日

附件：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相关人员简历

1. 项目合伙人简历

张小娟女士：现任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2004年9月取得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有10年以上的执业经验。2003年开始在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历任审计人员、项目经理、部门负责人、合伙人，2013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的专业服务工作，最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3份。2013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2.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简历

邱程红女士：现任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管理合伙人，为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会员、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资深会员。1995年加入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1997年12月取得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2000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的专业服务工作，在审计、企业改制、企业并购重组、IPO、再融资等方面具有丰富的执业经验。最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16份，复核上市公司报告9份。2016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3. 签字注册会计师简历

张小娟女士：详见“项目合伙人简历”。

刘波君女士：现任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高级经理，2011年12月取得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有10年以上的执业经验。2010年开始在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历任审计人员、项目经理、高级经理。2018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的专业服务工作，至今为多家上市公司提供过年报审计、IPO申报审计和重大资产重组等证券服务业务。最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2份。2018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